

2022年度
青岛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向社会征集地方立法建议，编制行政立法规划和计划。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三）负责区（市）政府、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

（七）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具体工作。组织普法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

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并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行政单位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

1. 青岛市司法局本级。
2. 青岛监狱。
3. 北墅监狱。
4.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5.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6. 青岛市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45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705.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71.14
八、其他收入	8	4,579.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7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9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034.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88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5.3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838.57
	30			61	
总计	31	96,719.61	总计	62	96,719.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034.24	91,455.09	0.00	0.00	0.00	0.00	4,57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16	38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59.12	81,279.97	0.00	0.00	0.00	0.00	4,579.15
20406	司法	6,801.34	6,799.60	0.00	0.00	0.00	0.00	1.75
2040601	行政运行	4,136.39	4,134.70	0.00	0.00	0.00	0.00	1.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10	8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80	3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57.28	457.22	0.00	0.00	0.00	0.00	0.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1.77	9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59,339.07	54,848.86	0.00	0.00	0.00	0.00	4,490.2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718.71	19,631.52	0.00	0.00	0.00	0.00	87.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14	3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71.14	3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71.14	3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9.12	5,2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9.12	5,2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9.41	3,5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9.70	1,7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70	4,0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70	4,0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70	4,0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881.04	70,818.78	25,062.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16	208.22	171.9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94	0.00	21.9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94	0.00	21.9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05.93	61,236.74	24,469.1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799.60	4,574.92	2,224.6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34.70	4,117.70	17.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10	0.00	806.1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80	0.00	399.8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57.22	457.2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1.77	0.00	981.77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59,222.36	50,227.07	8,995.29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683.97	6,434.75	13,249.2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14	0.00	371.14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71.14	0.00	371.14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71.14	0.00	371.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9.12	5,27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9.12	5,279.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9.41	3,51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9.70	1,759.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70	4,09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70	4,09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70	4,09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45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0.16	380.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279.97	81,279.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71.14	371.1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9.12	5,279.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00	5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94.70	4,09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45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455.09	91,455.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455.09	总计	64	91,455.09	91,455.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455.09	70,770.50	20,68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16	208.22	17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22	208.22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2	208.2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94	0.00	21.9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94	0.00	21.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79.97	61,188.46	20,091.51
20406	司法	6,799.60	4,574.92	2,224.67
2040601	行政运行	4,134.70	4,117.70	1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10	0.00	806.1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9.80	0.00	399.80
2040650	事业运行	457.22	457.2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1.77	0.00	981.77
20407	监狱	54,848.86	50,227.07	4,621.7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631.52	6,386.47	13,245.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14	0.00	371.14
20702	文物	371.14	0.00	371.14
2070204	文物保护	371.14	0.00	37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9.12	5,279.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9.12	5,279.1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9.41	3,519.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9.70	1,759.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70	4,09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70	4,09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70	4,09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0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9.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916.14	30201	办公费	103.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357.61	30202	印刷费	1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8.02	30203	咨询费	1.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91	30205	水费	37.46	310	资本性支出	19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9.72	30206	电费	287.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8.83	30207	邮电费	28.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1.95	30208	取暖费	692.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3	30211	差旅费	74.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6.17	30214	租赁费	17.3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8.29	30215	会议费	4.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90.70	30216	培训费	1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696.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2.98
30304	抚恤金	238.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7.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2.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2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1.4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265.10					公用经费合计	5,50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50	9.60	150.00	0	150.00	18.90	125.91	0.00	114.31	42.98	71.33	1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96,719.6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74.40万元，增长10.23%。主要是新增基本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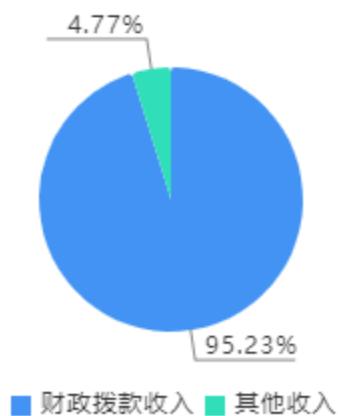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6,03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455.09万元，占95.23%；其他收入4,579.15万元，占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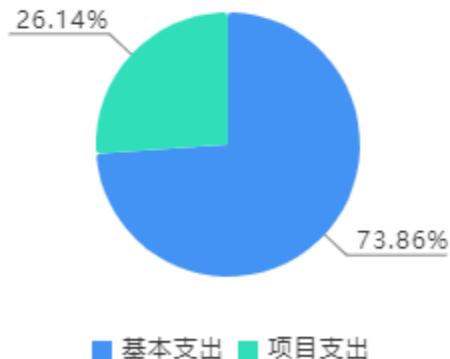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5,88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18.78万元，占73.86%；项目支出25,062.26万元，占26.14%。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455.0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58.68万元，增长9.01%。主要是新增基本建设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55.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64.81万元，增长9.02%。主要是新增基本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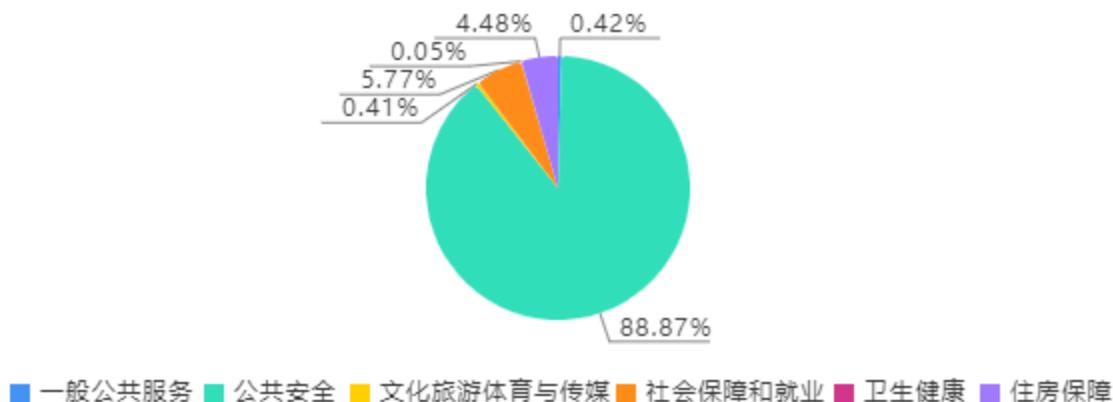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55.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0.16万元，占0.42%；公共安全（类）支出81,279.97万元，占88.8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71.14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79.12万元，占5.77%；卫生健康（类）支出50.00万元，占0.05%；住房保障（类）支出4,094.70万元，占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768.79万元，支出决算为91,45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建设支出及政府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规范工资津贴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补助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38.25万元，支出决算为4,13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规范工资津贴补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25.71万元，支出决算为80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普法宣传支出20万元。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1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5.87万元，支出决算为45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规范工资津贴补贴。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建设支

出及业务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华人监狱修缮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80.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1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等正常因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0.12万元，支出决算为1,75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等正常因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90.66万元，支出决算为4,09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等正常因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0,770.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5,265.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05.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7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1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52.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9.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安排出国任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1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35.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以及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幅较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2.98万元，2022年青岛市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1.3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4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8.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0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7.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以及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降幅较大。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1.6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56批次、49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9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55.83万元，减少78.99%，主要原因是：上下年科目口径调整，部分支出由本项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8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07.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4.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8.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9.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0.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司法局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2个；涉及预算资金

21279.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378.5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司法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2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从预算的申报、预算执行、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指标、实施效果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取得预期效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个别项目因疫情原因取消，未按年初计划完成。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律培训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法治专项业务费、惠企法律服务费、警用服装费、普法人民监督员涉法涉诉专项经费、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项目、李村华人监狱修缮项目前期费、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等1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律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培训次数4

次，行政执法培训课程数量8门，行政执法人员应培尽培率高于90%，行政执法考试合格率高于90%。

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4.4586万元，完成预算的3.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试人数0人，组织考试次数0次，考试组织有序，顺利完成各项考务工作未安排，考试违纪处罚执行率无，考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部署和工作未安排。受疫情影响，全年未安排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法治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9分。全年预算数为188.4万元，执行数为180.6692万元，完成预算的95.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审验数16000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结案数量1140件，立法计划完成率100%，市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市级单位行政执法监督覆盖率91%。

4. 惠企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惠企法律服务讲座等宣传40次，购买律师事务所数量5个，专款专用率100%，选取的法律服务机构达标率100%，全年经费执行率100%，为社会企业提供各类惠企咨询、审查、调研、政策解读等服务600次/月。

5. 警用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546.31万元，执行数

为499.9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警用被服采购数量36106件，警用被服采购品种30种，警用被装产品合格率100%，人民警察被装配备率100%，当年警服采购完成率100%，公安部警服限价标准单件成本控制在限价范围内，警用被装按标准配备率100%。

6. 普法人民监督员涉法涉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民监督员参与活动数201次，通过各类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扩大普法宣传层面350次，普法宣传节目质量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案费发放率100%，涉法涉诉律师每人每日值班费500元，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情与法结合助力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7. 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工期2年，开发升级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量8个，验收合格率100%，专款专用率100%，项目批准后及时开工，项目总投资≤2291.71万元。

8.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修缮建筑面积3809.4平方米，施工抽查合格率100%，施工单位资质合格，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6个月，修缮项目总投资控制

902.2万元。

9. 李村华人监狱修缮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20.89万元，完成预算的9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物维修、保护、展示面积2505.97平方米，文物保护工程开工率100%，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建筑工程完成率100%，项目实施周期12个月。

10.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6分。全年预算数为401万元，执行数为37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2.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物维修、保护、展示面积2505.97平方米，文物保护工程开工率100%，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建筑工程完成率100%，项目实施周期12个月。

11. 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378.5万元，执行数为369.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量810件，12348律师值班天数365天，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100%，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大于10%，项目实施的及时性12348接通率71.40%，援助补贴按规定发放，间接经济效益为当事人挽回损失1478万元。

1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37.8万元，执行数为37.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接待来访人数1576人次，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人员电脑覆盖率达到100%，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99%，公法大厅设备完好率高于90%，维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有责投诉数3人次，咨询满意度99.60%。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7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13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青岛市司法局	法律培训费	100	优
2	青岛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10	差
3	青岛市司法局	法治专项业务费	99.59	优
4	青岛市司法局	惠企法律服务费	100	优
5	青岛市司法局	警用服装费	99.5	优
6	青岛市司法局	普法人民监督员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100	优
7	青岛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00	优
8	青岛市司法局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100	优
9	青岛市司法局	李村华人监狱修缮项目前期费	99.71	优
10	青岛市司法局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9.26	优
11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	99.756	优
12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	99.684	优

本部门开展的另外20项绩效自评结果因项目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培训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7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多次组织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培训课程质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完成本年度司法行政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任务。			本年度完成了司法行政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3 次	4	10	10	
			行政执法培训课程数量	≥7 门	8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应培尽培率	行政执法人员应培尽培率	≥90%	90%	10	10	
			行政执法考试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证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布通知组织领取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开支符合规定	培训费开支控制在规定限额内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提升执法水平	完成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总分	小计				90	90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4.4586	4.458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4.4586	4.45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科学有序组织 5000 人以上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严格执行国家部署工作，增加我市法律从业人员后备力量，圆满完成年度考试任务。			2022 年因疫情未组织考试。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人数	≥5000 人	0	10	0		
			组织考试次数	2 次	0	10	0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有序，顺利完成各项考务工作	有序组织	未安排	10	0	0		
			考试违纪处罚执行率	100% 无	10	0	0		
	时效指标	考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部署和工作	按规定时间	未安排	5	0	0		
								
	成本指标	考试机位费每次	≤80 元	未安排	5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我市法律从业人员后备力量	新增持证人员	未安排	30	0	0		
								
小计					90	0	0		
总分		1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2 年因疫情未组织考试。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4	188.4	180.6692	10	0.958966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4	188.4	180.66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审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参与市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各项工作提高我市政府的法制化专业化水平。			有效完成全年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审 验数	≥600人	16000	10	10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结案 数量	≥1000件	1140	10	10	
	质量指标	立法计划完成率 市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 查率	立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市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 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级单位行政执法监督 覆盖率	市级单位行政执法监督 覆盖率	≥90%	91%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成本总额	≤188.4万元	188.4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589660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标的原因分析及拟 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企法律服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50	5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50	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惠企法律服务讲座等形式为社会企业提供各类惠企咨询、相关政策支持，提高我市企业惠企法律服务满意度。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惠企法律服务讲座等宣传	≥30 次	40	10	10
			购买律师事务所数量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10
		选取的法律服务机构达标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经费执行率	100%	100%	5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100 万元	50 万元	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企业提供各类惠企咨询、审查、调研、政策解读等服务	≥500/月次	600	30
			当事人满意度	≥80%	8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警用服装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31	499.9735	499.973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31	499.9735	499.97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加大警用被服采购数量、采购品种，加强采购管理，提高被装产品合格率等工作，完成年度警用服装配发工作，提高着装人员满意度。			实现全年警用服装采购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用被服采购数量	≥38000件(套)	36106	10	9.5		
			警用被服采购品种	≥28种	30	10	10		
	质量指标	警用被装产品合格率	警用被装产品合格率	≥95%	100%	10	10		
			人民警察被装配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警服采购完成率	当年警服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安部警服限价标准	公安部警服限价标准	单件成本控制在限价范围内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警用被装按标准配备率	警用被装按标准配备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95%						
				10	10			
小计					90	89.5			
总分		9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人民监督员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71	7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	71	71	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人民监督员、涉法涉诉律师参与，加大普法节目宣传等工作，完成全年普法人民监督员涉法涉诉工作。		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参与活动数	≥200 次	201	10	10	
			通过各类媒体进行普法治宣，扩大普法宣传层面	≥300 次	350	10	1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节目质量	节目质量提高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办案费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涉法涉诉律师每人每日值班费	≤500 元	5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情与法结合助力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完成	30	3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人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推进指挥中心建设。			顺利完成指挥中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期	≤2年	2年	15	15
			开发升级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量	8个	8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项目批准后及时开工	及时开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291.71万元	≤2291.71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司法行政业务信息化水平	司法行政业务的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司法行政业务的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100	10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45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45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面积	3809.4 平方米	3809.4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施工单位资质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	6 个月	6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总投资控制	≤902.2 万元	≤902.2 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使用单位办公需求，提高为社会服务质量	提升为社会服务质量	提升为社会服务质量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8%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李村华人监狱修缮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20.88535	10	0.97141163	9.7141162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21.5	20.885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李村华人监狱文物保护工程的修缮项目。			顺利完成李村华人监狱文物保护工程的修缮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维修、保护、展示面积	2505.97 平方米	2505.97 平方米	10	10	
			文物保护工程开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建筑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保存改善情况	延长文物寿命, 5年内无需维修	延长文物寿命, 5年内无需维修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7141162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816087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	401	371.144109	10	0.92554641	9.2554640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	401	371.1441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李村华人监狱文物保护工程的修缮项目。			顺利完成李村华人监狱文物保护工程的修缮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维修、保护、展示面积	2505.97 平方米	2505.97 平方米	10	10	
			文物保护工程开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建筑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保存改善情况	延长文物寿命, 5年内无需维修	延长文物寿命, 5年内无需维修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2554640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855869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5	378.5	369.27	10	0.97561427	9.7561426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5	378.5	369.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及 12348 正常业务开展，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12348 全年接话量达到 15 万次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600	810	10	10	
			12348 律师值班天数	365 天	365	8	8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100%	8	8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	≥10%	1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12348 接通率	≥70%	71.40%	8	8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援助补贴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补贴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效益	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400 万元	147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影响力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素质能力提升	对法律援助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80%	99%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7561426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855869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	37.8	37.74	10	0.9984127	9.9841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	37.8	37.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开展及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已完成年初预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在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人数	≥500 人次	1576 人次	10	10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人员电脑覆盖率	达到 95%	达到 100%	8	8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达到 80%	达到 99%	8	8		
		公法大厅设备完好率	公法大厅设备完好率达到 70%	已完成	8	8		
	时效指标	正常运转完成情况	维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已完成	8	8		
		成本指标	每年适量做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已完成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10 人次	3 人次	30	29.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咨询满意度 ≥ 90%	99.60%	10	10	
小计					90	89.7		
总分		99.684126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 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 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充分发挥 12348 热线服务百姓，解答法律咨询的功能。专项资金项目名称为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法律援助及 12348 正常业务开展，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2022 年阶段性目标：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12348 全年接话量达到 15 万次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从立项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发挥效益等方面，衡量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提高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用于其他运转类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的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基本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基本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采用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支出领域的不同，分别设置了二级、三级和四级指标。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评价小组，确定各自职责，制定评价方案，确定工作方法，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评价资料，采用现场调研、座谈和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现场查验核实取证，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 年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378.5 万元，实际执行 36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6%。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2 年度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所有指标和证明材料进行了检查和核实，认为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实施依法合规，资金预算安排合理，效果明显，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98.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建议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得 1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具体，得 2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内容与年度工作重点匹配，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75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金）× 100% =

$378.5 / 378.5 \times 100\% = 100\%$, 得 1 分。

2、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69.27 / 378.5 \times 100\% = 97.56\%$, 得 3.7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项得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完整，本项得 6 分。

5、绩效管理有效性。本次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资料完整，本项得 5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本项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100\%$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810 \geq 600$ 个、12348 律师值班天数 $365 \geq 365$ 天），本项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0\%$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均达标），本项得 5 分。

4、完成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

产出数 $\times 100\% = 100\%$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12348 接通率均达标), 本项得 5 分。

5、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0\%$, 完成目标, 本项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项目按计划实施, 在全社会扩大法律援助宣传面, 提高法律援助影响力, 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1478 万元 (≥ 400 万元), 得 25 分。

2、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按计划实施, 对法律援助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 得 7 分。

3、援助对象满意度 $> 99\%$, 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97.56%, 未达到 100%, 得 3.75 分。

七、改进措施 (结果应用)

(一) 预算安排方面

提高预判能力,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科学设置指标值。

(二) 政策调整方面

无。

(三) 改善管理方面

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确定后，将任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梳理工作流程，对完成有困难的绩效指标，加大督促力度。

青岛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2日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 6 月

摘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

二、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构建“大法律援助”格局和深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推动法治青岛建设的积极作用，设立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78.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付 36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3%。项目支出具体明细见下图：

项目分类	金额（万元）
律师办案费	119.98
律师值班费	198.13
热线平台维护费	12.08
调解费用费	17.94
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	20.65
总计	368.78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一）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 《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 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二)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得 18.25 分，扣 1.75 分。

项目决策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定值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社会效益指标值不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共 20 分，得 18.25 分，扣 1.75 分。

项目过程管理较好。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97.47%；项目资金符合《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支出范围。管理制度较为健全；2022 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交卷日期填写不及时，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 34 分，得 30.23 分，扣 3.77 分。

项目产出较好。2022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816 件；调解员日调解案件数量为 15 个；12348 热线值班律师每人每天转调解案件为 3 件。结案归档卷宗较为规范；案件质量评估覆盖率为 100%；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为 13.29%；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为 100%；12348 热线接通率为 71.55%；案件办结率本年度较上年度降低 2.71%；案件调解成功率 40.32%。法律援助受理申请及时率为 100%；法律案件未记录交卷日期时间。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为 100%；法律咨询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为 100%；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共 26 分，得 25.40 分，扣 0.6 分。

项目效果满意。法律援助中心通过青岛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号进行宣传；12348 热线服务人次全市占比率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 年度青岛市司法局挽回损失 1,478.20 万元。2022 年举办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机制较为健全；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 12348 热线相关制度，12348 热线机制较为健全。12348 热线满意度为 99.68%，法律援助未收到投诉，受援人员满意度为 90.48%。

六、问题和建议

（一）决策类

1. 绩效目标类

（1）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

（二）过程类

1. 过程管理类

（1）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三）产出类

1. 产出质量类

（1）结案归档卷宗不够规范

（2）案件办结率呈下降趋势

七、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完善制度运行监督

八、结论

评价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述与等级
决策	20	18.25	91.25%	优
过程	20	18.25	91.25%	优
产出	34	30.23	88.91%	良
效益	26	25.40	97.70%	优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2.13	92.13%	优

2022 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13 分、等级为“优”。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构建“大法律援助”格局和深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推动法治青岛建设的积极作用，设立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①法律咨询：值班律师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记录、统计群众来访法律咨询服务信息，对非法律事项给予建议和引导分流。

②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援助案件结案收卷归档、补贴发放，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投诉和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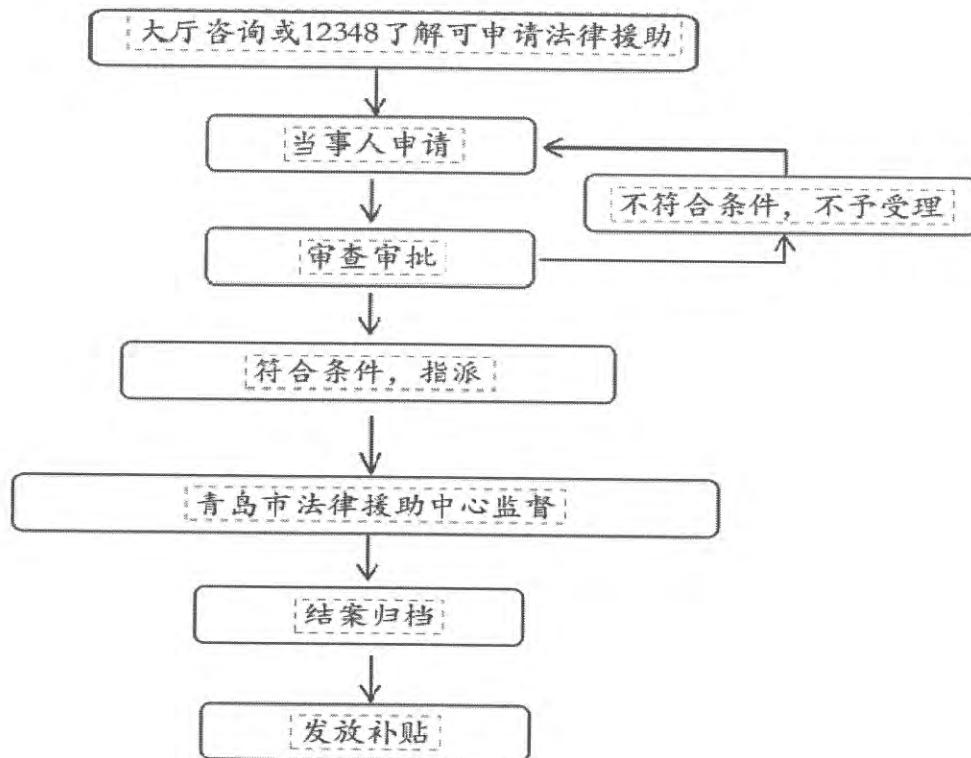
③12348 热线咨询；组建专业化热线值班律师团队，为群众提供 7*24 小时在线法律咨询服务，整合公证、司法鉴定、劳动仲裁、商事仲裁等服务资源，努力为群众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咨询服务。

④12348 热线+人民调解：对群众热线来电法律咨询中适合调解且群众有调解意愿的纠纷事项，分流至热线调解平台，组织调解团队受理调解案件，通过热线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2）项目实施情况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中心设立值班律师负责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和服务事项，负责接听“12348”热线。

项目的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78.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付 36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3%。项

目支出具体明细见下图：

项目分类	金额（万元）
律师办案费	119.98
律师值班费	198.13
热线平台维护费	12.08
调解费用费	17.94
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	20.65
总计	368.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法律援助及12348正常业务开展，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二、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措施建议。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2 年度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支出。

(2) 资金范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其他运转类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的资金 378.50 万元。

(二) 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1.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4. 指标体系

2022年度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具体见附件1。

（三）评价实施程序

1. 前期准备（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

资料，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后，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等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1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赴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正式调研。采取现场问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验证，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 分析评价（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0日）

通过对收集到的资料开展预调研，采取现场问询、现场复核等多种方式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形成评价意见。

4. 报告出具（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5日）

对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及问题清单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报告。

（四）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方面。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共3分，得3分，扣0分。

评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国务院《法

律援助条例》及《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共 3 分，得 3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依法设立法律援助中心与 12348 热线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方面。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共 3 分，得 2.25 分，扣 0.75 分。

评分说明：根据《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基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设定值与实际正偏离超过 30%，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25 分，扣 0.75 分，得分率为 75%。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共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评分说明：根据《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基本与年度任务及计划数对应，但社会效益指标“法律援助影响力”指标值不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扣 1 分，得分率为 66.67%。

（3）资金投入方面。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共 4 分，得 4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说明》，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共 4 分，得 4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 年度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说明》，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基本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①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市援助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得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78.5/378.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共 2 分，得 1.75 分，扣 0.25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得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 (368.89 / 378.50) = 97.4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75 分，扣 0.25 分，得分率为 87.5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共 4 分，得 4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资金运行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共 6 分，得 6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法律援助中心财务管理按照《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共 6 分，得 4.5 分，扣 1.5 分。

评分说明：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援助案件资料齐全，但 2022 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交卷日期填写不及时，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5 分，扣 1.5 分，得分率为 75%。

3.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完成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完成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 2022 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2022 年度法律援助受理数量为 816 件，达成“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实际完成数是否 ≥ 600 件”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调解员日调解案件完成率

调解员日调解案件完成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系统导出的调解数据，2022 年度全年共调解案件 7884 件，2022 年度调解律师值班补贴共 773 人次，其中带班人员 249 人次，调解员为 524 人次，计算得调解员日调解案件数量为 15 个，完成率为 100%。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12348 热线值班律师转调解案数量完成率

12348 热线值班律师转调解案数量完成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评价小组查看了青岛市 12348 热线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导出的调解数据，2022 年度 12348 转调解案件数量为 7705 件，根据提供的 12348 热线值班律师补贴发放明细表 2022 年共 2483 人次，计算得每人每天转调解案件 3 件，完成率为 100%。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①结案归档卷宗规范率

结案归档卷宗规范率指标共 2 分，得 1.5 分，扣 0.5 分。

评分说明：根据现场查看结案归档卷宗，结案卷宗材料齐全，使用统一格式文书文本，装订材料正确有序，但存在卷宗中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结案报告表中无部门领导签字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扣 0.5 分，得分率为 75%。

②案件质量评估覆盖率

案件质量评估覆盖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 2022 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2022 年度结案的案件数量为 331 件，认罪认罚案件 20 件，代书 27 件，应参与评估案卷为 284 件；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报告表，指派机构对结案案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率为 100%。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2022 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秀案件数量为 18 件，良好案件数量为 26 件，2022 年度结案案件数量为 331 件，优良率为 13.29%，达成“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是否 $\geq 10\%$ ”的目标。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 2022 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的通报，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为 100%。据评分标

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⑤12348 热线接通率

12348 热线接通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 12348 热线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导出数据，12348 热线接通率为 71.55%，达成“12348 热线接通率是否达到 70%”的目标。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⑥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指标共 2 分，得 1.73 分，扣 0.27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 12348 热线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导出数据，2022 年度受理案件 816 件，办结案件数量 331 件，案件办结率为 40.56%；2021 年度受理案件 721 件，办结案件数量 312 件，案件办结率为 43.27%，本年度较上年度降低 2.71%，未完成“本年度案件办结率 \geq 上年度案件办结率”的目标。据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 5%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1.73 分，扣 0.27 分，得分率为 86.50%。

⑦案件调解成功率

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评价小组查看了青岛市 12348 热线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导出数据，2022 年度调解案件数量为 7884 件，调解成功 3179 件，案件调解成功率为 40.32%；2021 年度调解案件数量为 6128 件，调解成功 1625 件，调解成功率为 26.52%。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①法律援助受理申请及时性

法律援助受理申请及时性指标共 3 分，得 3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法律援助受理登记本，法律援助机构接受受理申请后，基本于当天进行法律援助律师指派，达成“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法律援助案件案卷提交及时性

法律援助案件案卷提交及时性指标共 3 分，得 0 分，扣 3 分。

评分说明：根据 2022 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发现监督表中未记录交卷日期，无法判定案件提交及时性。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3 分，得分率为 0%。

(4) 产出成本。

①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共 3 分，得 3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法律援助审批表，审批表中写明了案件具体阶段，有主管领导签字，经费发放符合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法律咨询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法律咨询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共 3 分，得 3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 12348 专线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明细表及调解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明细表，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以律所为单位，进行统计发放。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提供的办案补贴文件，认罪认罚案件补贴标准按照《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执行准确。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①对公众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对公众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法律援助中心通过青岛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号进行宣传，提升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12348 热线服务人次全市占比率

12348 热线服务人次全市占比率指标共 3 分，得 3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青岛市 12348 热线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导出的数据，2022 年 12348 接听解答咨询人次为 185913 人次，2022 年占比 1.80%，2021 年接听解答咨询人次 150997 人次，占比 1.47%，达成“占比率较去年实现增长”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

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指标共 3 分，得 2.4 分，扣 0.6 分。

评分说明：根据法律援助统计报表，2022 年度青岛市司法局挽回损失 1478.2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若正偏离上 30%，则扣相应 20% 分值，该项指标得 2.4 分，扣 0.6 分，得分率为 80%。

（2）可持续影响。

①举办业务能力培训

举办业务能力培训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法律援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举办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培训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法律援助机制健全性

法律援助机制健全性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机制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12348 热线机制健全性

12348 热线机制健全性指标共 2 分，得 2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 12348 热线相关制度，12348 热线机制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12348 热线满意度

12348 热线满意度指标共 4 分，得 4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根据法律服务专线运行报告，2022 年度满意度为 99.68%，2021 年度满意度为 99.64%，满意度实现增长。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法律援助投诉率

法律援助投诉率指标共 4 分，得 4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评价小组查看了相关资料，2022 年度法律援助中心未接到法律援助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 受援人员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指标共 4 分，得 4 分，扣 0 分。

评分说明：评价小组对法律援助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回 42 份有效问卷，满意度为 90.48%，达成“受援人员满意度达到 90%”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一) 决策类

1. 绩效目标类

(1)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项目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应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正偏离超过 30%，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值设定应清晰、可衡量，实际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影响力”指标值设定没有量化，不可衡量，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性。

（二）过程类

1. 过程管理类

（1）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项目，未按照《关于印发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案卷质量评分标准等四个文件的通知》中“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自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装订完毕的案卷供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规定执行，2022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交卷日期填写不及时，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三）产出类

1. 产出质量类

（1）结案归档卷宗不够规范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项目中，卷宗中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结案报告表中无领导签字，未达到结案归档卷宗规范率100%的标准，结案归档卷宗不够规范。

（2）案件办结率呈下降趋势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及12348业务费项目中，2022年度受理案件816件，办结案件数量331件，案件办结率为40.56%；2021年度受理案件721件，办结案件数量312件，案件办结率为43.27%，本年度较上年度降低2.71%，案件办结率呈下降趋势。

四、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应注重项目绩效目标表的二次审核考察，着重复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立项目的，是否全部量化，是否贴合实际，以促进项目落地。

（二）完善制度运行监督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应注重制度运行监督，相关业务部门在某项业务完结后可自设监督环节，根据制度管理规定，对填写的文件进行审批复核，保证制度切实执行；文件保管者应在文件上交时做好盘查工作，检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向业务部门反映问题。

五、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述与等级
决策	20	18.25	91.25%	优
过程	20	18.25	91.25%	优
产出	34	30.23	88.91%	良
效益	26	25.40	97.70%	优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2.13	92.13%	优

2022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13分、等级为“优”。

12348热线7*24在线服务，法律援助及时指派律师跟进，通过调查问卷得知，热线和法律援助服务后，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并未及时回访；建议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在为社会人员提供服务过后，对未解决的案件当事人及时回访，提供相关建议与指导。

六、附件

附件 1：法律援助及 12348 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 85 -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及《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依法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	100.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基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正偏离超过30%，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25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基本与年度任务及计划数对应，但社会效益指标“法律援助影响力”指标值不可衡量。	2	66.67%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提供的《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度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说明》，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根据提供的《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度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说明》，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基本匹配	4	100.00%

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 86 -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2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 每下降1%扣5%权重, 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378.5/378.5)*100%=100%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 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 则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 100%=(368.89/378.5)=97.47%	1.75	87.50%
	组织实施(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 得满分; 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①③④同时符合, ②不符合时, 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4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按照《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6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法律援助案卷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项目实施的相关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援助案件资料齐全, 但2022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交卷日期填写不及时,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4.5	75.00%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完成率	2	考察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实际完成数是否≥600件, 用以反映和考核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2022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 2022年度法律援助受理数量为816件	2	100.00%

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 87 - 产出(34分) 产出质量(14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率	调解员日调解案件完成率	2	考察是否落实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计划，调解员日调解案件数量是否 ≥ 15 个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系统导出的调解数据，2022年度全年共调解案件7884件，根据2022年度调解律师值班补贴共773人次，其中调解员为524人次，带班人员249人次，计算得调解员日调解案件数量为15个，完成率为100%。	2	100.00%
			12348热线值班律师转调解案件数量完成率	2	考察12348热线值班律师每人每天转调解案件是否不少于3件	3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系统导出的调解数据，2022年度12348转调解案件数量为7705件，根据提供的12348热线值班律师补贴发放明细表2022年共2483人次，计算得每人每天转调解案件3件，完成率为100%	2	100.00%
	产出质量(14分)	质量达标率	结案归档卷宗规范率	2	考察承办人员所交回的结案卷宗材料，是否齐全合格，是否使用统一格式文书文本，装订材料是否正确有序，内容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100%	结案归档卷宗规范率达到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查看结案归档卷宗，存在卷宗中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结案报告表中无部门领导签字的情况。	1.5	75.00%
			案件质量评估覆盖率	2	考察程序完整的民事、刑事已结案的案件是否进行案件质量评估，是否案卷被评为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办案补贴。	100%	案件质量评估覆盖率达到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2022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2022年度结案的案件数量为331件，认罪认罚案件20件，代书27件，应参与评估案卷为284件，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报告表》，指派机构对案件评估进行全评估，覆盖比率为100%。	2	100.00%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	2	考察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是否 $\geq 10\%$	10%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优良率 $\geq 10\%$ ，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秀案件数量为18件，良好案件数量为26件，2022年度结案案件数量为331件，优良率为13.29%	2	100.00%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2	考察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是否 $\geq 90\%$	90%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geq 90\%$ ，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报告表》，指派机构对结案案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率为100%。	2	100.00%	

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 88 - 产出 (34分)	产出质量 (14分)	12348热线接通率	2	考察12348热线接通率是否达到70%	100%	12348热线接通率达到7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系统导出数据显示12348热线接通率为71.55%	2	100.00%	
			2	案件办结率评价参照今年案件办结率与上年比对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上年案件办结率	本年度案件办结率≥上年度案件办结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	2022年度受理案件816件，办结案件数量331件，案件办结率为40.56%；2021年度受理案件721件，办结案件数量312件，案件办结率为43.27%，本年度较上年度降低2.71%。	1.73	86.50%	
		案件调解成功率	2	案件调解成功率评价参照今年案件调解成功率与上年比对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上年案件调解成功率	本年度案件调解成功率≥上年度案件调解成功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	2022年度调解案件数量为7884件，调解成功3179件，案件调解成功率为40.32%；2021年度调解案件数量为6128件，调解成功1625件，调解成功率为26.52%	2	100.00%	
	产出时效 (6分)	法律援助受理申请及时性	3	考察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延后一天，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查看法律援助受理登记本，法律援助机构接受受理申请后，基本于当天进行法律援助律师指派	3	100.00%	
		法律援助案件案卷提交及时性	3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是否自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装订完毕的案卷供法律援助机构审查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延后一天，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2022年度案件指派监督表，未记录交卷日期，无法判定案件提交及时性	0	0.00%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3	考察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是否依据《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100%	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达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法律援助审批表，审批表中写明了案件具体阶段，有主管领导签字，经费发放符合标准	3	100.00%	

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4分)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	法律咨询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3	考察法律咨询补贴发放标准是否依据《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100%	法律咨询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达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12348专线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明细表及调解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明细表，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以律所为单位，进行统计发放	3	100.00%
			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2	考察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发放标准是否依据《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100%	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达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办案补贴文件，认罪认罚案件补贴标准按照《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执行准确	2	100.00%
效益(26分)	项目效益(8分)	社会效益	对公众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2	考察通过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提升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	100%	进行法律援助宣传，好得100%分值、较好得75%、一般得50%、较差得25%、差得0分。	法律援助中心通过青岛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号进行宣传	2	100.00%
			12348热线服务人次全市占比率	3	考察12348热线2022年度接听解答咨询人次占统计局统计2022年青岛市常住人口1034.21万人（2021年常住人口1025.67万）的比率较上年是否有增长	100%	本年度热线服务人次全市占比率≥上年度热线服务人次全市占比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	根据系统导出的数据显示，2022年12348接听解答咨询人次为185913人次，2022年占比1.80%，2021年接听解答咨询人次150997人次，占比1.47%	3	100.00%
		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	3	考察是否为青岛市级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万元	100%	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否决指标：若正偏离上30%，则扣相应20%分值。	根据提供的法律援助统计报表，2022年度青岛市司法局挽回损失8964.65万元	2.4	80.00%	
可持续影响(6分)	效益持续	举办业务能力培训	2	考察是否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00%	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8月11日举办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100.00%	

法律援助及12348热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6分) - 90 -	持续影响 (6分)	机制持续	法律援助机制健全性	2	考察法律援助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法律援助机制健全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机制较为健全	2	100.00%
			12348热线机制健全性	2	考察12348热线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12348热线机制健全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12348热线相关制度，12348热线机制较为健全	2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348热线满意度	4	12348热线满意度评价参照今年满意度结果与上年比对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上年度满意度	本年度满意度≥上年度满意度，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	根据系统导出的法律服务专线运行报告，2022年度满意度为99.68%，2021年度满意度为99.64%	4	100.00%
			法律援助投诉率	4	法律援助投诉率评价参照今年满意度结果与上年比对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上年度满意度	本年度投诉率≤上年度投诉率，得满分；否则，每升高1%，扣5%权重分。	2022年度法律援助中心未接到法律援助投诉	4	100.00%
			受援人员满意度	4	考察受援人员满意度是否达到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通过进行法律援助满意度调查，共收回42份有效问卷，满意度为90.48%。	4	100.00%
合计			100						92.13	

